

##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作業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子女即將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歡迎您！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預計招收 10 班，計 290 人（按教育部規定一班招收學童 29 人為限）。依目前戶政資料顯示，本年度設籍學區應入學之學齡兒童，已超過教室所能容納之範圍，本校將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屆時依您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審查表所列舉）進行審查及排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未錄取之新生將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下為本校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與時間表，請您依表訂時間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與新生報到。

1. 到校辦理登記，須繳交提供：
  - ①入學登記審查表（請事先填寫完整）
  - ②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請事先備妥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③相關佐證資料（請事先備妥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應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請參考審查表所列各項【若證明文件之地址經鄰里整編後與戶籍地址不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
2. 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家長應於114年3月13日(四)、14日(五)、15日(六)三日之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親自到本校辦理新生資格審查送件；若新生家長未能親自到場送件，請事先填具委託書交被委託人送件；本校不接受郵寄，未依規定期限內送件者均列第七順位，請家長諒解。
3. 本校學區：大興里全里、大誠里3~13鄰、豐樂里23~35鄰、田心里13~16鄰、同心里15~25鄰、向心里1~8鄰、11~14鄰、16~19鄰。（依教育局114年2月19日公布學區為準）
4. 114學年度學齡兒童：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5. 本校所取得之新生設籍日，係由南屯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最近一次戶籍異動的日期；若學生戶籍係遷出學區再遷入，則以最後遷入本校學區之設籍日為準。
6. 若家長需提供審查表中第四、五順位所附的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如：各類帳單、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請提供上述近半年內該戶籍新生家長或監護人收件之正本及影本以為佐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7. 審查結果預計最遲於114年3月28日(五)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小一專區，請上網查詢，錄取者與備取者於114年3月28日(五)起分別寄送新生報到通知單或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至戶籍地，請家長留意並查收。
8. 錄取本校之新生請於114年4月6日(日)~4月12日(六)辦理線上報到，詳細時間及應備資料請注意新生報到通知單所列，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遞補，家長不得異議。
9. 若貴子弟已確定就讀他校（包含：各公私立小學、體制外學校、僑校…）或出國就讀等其他因素，請您務必來電24757468轉712註冊組告知並繳回放棄就學同意書。若未回覆，本校無法得知學生就學情形，屆時將依規定通報南屯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訪，請您務必配合，感謝您！
10. 其他相關入學問題，請至本校校網小一專區查看公告或電洽①註冊組張組長 24757468 分機 712。

項次	日期	《新生入學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詳細內容
一	1月20日(一)	公告新生入學相關辦法	學校網頁公告
二	3月3日(一) 至 3月7日(五)	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	請多加運用 掛號寄發至新生戶籍地
三	3月13日(四) 至 3月15日(六)	家長親自至學校繳交 ★新生入學審查資料	►繳交時間： 早上9:00~11:00；下午2:00~4:00 ►繳交地點：本校前穿堂
四	3月17日(一) 至 3月21日(五)	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小組」 進行資料審查	1. 入學資格文件審查 2. 訪查有疑議之戶籍，確認居住事實 3. 訪查未繳件或信件退件者，了解是否放棄 入學資格審查並詢問就學動向
五	預計 3月26日(三) 至 3月28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網頁/小一專區)	資格審查符合者，依本校入學辦法之順位 錄取至額滿為止
六	3月28日(五)起	寄發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者►平信寄發 <u>新生報到通知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錄取者►掛號寄發 <u>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u>
七	4月6日(日) 至 4月12日(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者進行 <u>線上報到</u>  未錄取者進行轉介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者►依新生報到通知單之說明，進行 新生線上報到  未錄取者►繳交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 ※繳交地點：本校教務處

**備註：**

- 若同一順位人數已達最後招生人數，則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若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
- 經審查列入優先入學者，由學校平信寄發報到通知單至戶籍地，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家長不得異議。
- 經審查非列入優先入學者，本校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掛號寄發轉介通知單，請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免遷戶籍轉介作業，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